

腾云运算股份有限公司订购注意事项

1. 严禁暴力、赌博、诈骗、侵权、攻击、发垃圾讯(信)息，仿牌、假冒医药、代理伺服器(VPN)，等一切国家法律禁止之内容，一经发现将通报机关处处理。
2. 本公司所有的主机方案都不支援 VPN 协议(包括但不限于：爬墙、外贸、科学上网、飞机、机场、梯子、SSR、V2ray、FQ、Trojan、551 等)。
3. 本公司所有产品皆为高自由度，较无相容性问题，且一经下单，其服务即刻生效，并产生费用。因此为保障本公司之权益/利，我们不接受任何理由退费，还请审慎后再下单。
4. 若您使用 Windows 2008/2012，我们建议可使用 2G 以上记忆体方案，若只使用 1G 记忆体造成记忆体不足，导致程式运作中断或是业务上的损失，本公司将不负相关责任。
5. 我们不允许在通讯埠 119、25、465 与 587 通讯连线，因为这些通讯埠容易发生滥用的情形。因此为保障本公司之权益/利，若预设为上述提及之 E-Mail 通讯埠将会遭到封锁。此外，拥有信任的第三方供应商，例如 Mailgun、SendGrid 或 Mailjet 等，可更有效率的帮助您维持 IP 的记录。
6. 若有产品测试之需求，欢迎与客服人员联系。
7. 本公司所有解决方案或是产品皆可先依照后台的手册进行操作，如果您操作上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。
8. 本公司无法针对任何私有数据库进行 IP 地址国籍的调整，若在意 IP 地址国籍者，请勿下单。另外本公司之 IP 地址的国籍是依照 Whois 为主，部分私有数据库可能会与 Whois 有差异。
9. 若对其规则，仍有不明了的地方，请于营业时间(周一至周五 9:30a.m 至 6:30p.m)拨打本公司的客服电话咨询(02-8521-8881、撰写相关问题投至本公司之客服信箱(marketing@skycloud.com.tw)或洽本公司官方 FB、LINE 粉丝团，将会有专人立即为您解答。
10. 本注意事项如有一部无效时，不影响其他事项之效力。本注意事项之解释与适用、与本注意事项有关之争议，或因本注意事项而生之法律程序，均应以中华民国相关法令为准据法，并由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。因应台湾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（简称 NCC）规范的要求，并确保每位用户申请服务之权利，我们将落实，用户资料验证，还请配合。
11. 本注意事项如有一部无效时，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。本注意事项之解释与适用、与本注意事项有关之争议，或因本注意事项而生之法律程序，均应以中华民国相关法令为准据法，并由台湾台北地方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。